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辦法」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經濟部能源署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2號13樓
- (三) 聯絡人：黃管理師
- (四) 電話：(02) 27721370分機6644
- (五) 傳真：(02) 2775-1654
- (六) 電子郵件：fdhuang@moeaea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：

無

(二)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：

草案預告期間，各界主要就審查及查核機制、獎勵經費使用等事項提出意見。本署經審酌相關建議及實務執行情形，確認部分意見已於修正草案中納入相關規定，部分涉及個案執行及審查作業者，將於後續執行時依實際情形妥為處理；其餘建議則考量本辦法授權範圍、制度目的及執行可行性，爰維持原規劃方向。各項意見均已逐一研析並妥為回應，預告後無涉及修正條文方向之重大變更。

(三)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：

無

(四)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：

本署參酌外界所提修法建議，並就其可行性研擬「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獎勵辦法」修正草案；並分別於115年1月5日及2月4日召開「修法意見交流會議」，邀集政府機關、學研界、產業代表及公民團體等利害關係人與會研討，業已就相關修正方向達成初步共識。